

**鹿寨县人民政府**

**办 公 室 文 件**

鹿政办发〔2022〕5号

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21年度鹿寨县“三大纠纷”调处

工作考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司法局：

为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新形势下全县调处工作开展情况，以及对2021年调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深入剖析，更好地推动我县调处工作依法、规范、高效开展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经研究决定于2022年3月中旬开展2021年度“三大纠纷”调处工作考评。请各乡镇根据《鹿寨县2021年度“三大纠纷”调处工作考评方案》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2022年3月14日

鹿寨县2021年度“三大纠纷”调处工作

考评方案

为进一步了解和掌握2021年各乡镇“三大纠纷”调处工作、集中化解跨市跨县（区）“三大纠纷”重点积案情况，更好地推动我县调处工作依法、规范、高效开展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拟于2022年3月中旬组织对各乡镇2021年度“三大纠纷”调处工作进行考评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鹿寨县“三大纠纷”调处工作考评领导小组，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   长：熊启尧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副组长：方文杰 县政府办副主任

潘承飞 县司法局局长

成   员：韦万初 县司法局副局长

韦建英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
陈自智 县水利局副局长

廖国安 县林业局副局长

潘 涛 县司法局三大纠纷调处股股长

吴 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股股长

刘家才 县林业局法规股副股长

廖永华 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副大队长

刘人为 县司法局三大纠纷调处股二级主任科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韦万初同志兼任，具体负责“三大纠纷”调处工作考评的日常事务工作，办公室电话：0772-6812377。

二、考评内容

**（一）综合考评**

各乡镇作为被考评对象。考评内容：对“三大纠纷”调处工作机构设置和组织领导，健全调处工作制度，完成调处工作任务目标和落实工作保障，规范使用县级拨付的“三大纠纷”专项办案经费情况等方面内容逐项进行考评，具体评分标准参见《鹿寨县2021年度“三大纠纷”调处工作考评评分表》（附件1）。

**（二）个案考评**

主要针对2021年度以协议调结或者政府下文裁决并实现案结事了的跨市、跨县（区）“三大纠纷”案件逐一考评。对个案要求做到一案一卷，各种文书制作规范，相关证据材料齐全，案卷装订有序。协议结案的要有规范完整的调解材料：1. 申请书；2. 双方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书；3. 乡镇调解或者村民委调解材料；4. 现场勘验及附图；5. 和解或调解协议及附图，且图文表述一致；6. 送达回执。政府下文裁决的案件，以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》及《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鹿寨县“三大纠纷”调解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鹿政办发〔2016〕49号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考评。

三、考评方法

考评主要采取单位自评、书面汇报，考评组查阅资料、综合考评等方法进行。

（一）由各乡镇填写和提交2021年度“三大纠纷”工作情况报告、《鹿寨县2021年度“三大纠纷”调处工作考评评分表》、《2021年度已调结的“三大纠纷”案件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和相关案卷材料。

（二）查阅资料。查阅受检单位年度调处工作档案资料是否规范完整、个案卷宗是否齐全。

（三）综合考评。由县考评组对各乡镇年度调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。

四、考评时间

2022年3月下旬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认真对待。**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考评工作的领导，明确分工，统筹安排，正确对待考评工作，做好迎检准备。

**（二）实事求是，充分准备。**各受检单位要端正态度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按考评标准充分准备迎检材料，积极配合开展考评工作。请各乡镇于2022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将考评相关材料（包括工作情况报告、附件1、附件2和相关案卷材料等）交到县司法局三大纠纷调处股。

**（三）精心组织，公正严明。**考评组要严明考评纪律，严格按照流程和标准开展考评工作，确保考评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突出重点，全力攻坚矛盾纠纷和重点积案化解。**请各乡镇高度重视春耕春种时期的矛盾纠纷和重点积案问题，特别是对重点人群和敏感群体或个体的防范和稳控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和重点积案，切实维护我县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（二）扩大宣传，增强群众法治意识。**为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在土地山林水利权属方面的法律意识，推动“三大纠纷”调处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各乡镇要结合工作职能利用各种形式，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提高基层群众法治意识。

**（三）严格把关，提高数据报送质量。**各乡镇要提高工作自觉性和主动性，对报送的“三大纠纷”排查调处数据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数据报送及时、准确。

附件：1. 鹿寨县2021年度“三大纠纷”调处工作考评评分表

1. 2021年度已调结的“三大纠纷”案件统计表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

附件1

鹿寨县2021年度“三大纠纷”调处工作考评评分表

被考评单位（盖章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主要领导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年    月   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考评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分 | 考评得分 | 备注 |
| 加强机构设置和组织领导 | 乡镇调处机构健全，落实专职人员，政府分管领导重视且熟悉调处工作情况。 | 10 | 1. 机构健全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2. 落实专职人员（3分）。 |  |
| 3. 政府分管领导每年听取“三大纠纷”调处工作专题汇报不少于2次（5分）。少一次扣2.5分，最高扣5分。 |  |
| 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| 建立健全“三大纠纷”排查、信访接待及案件受理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。 | 40 | 1. 建立健全纠纷排查制度或定期组织纠纷排查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2. 对排查出来的“三大纠纷”案件，落实包案领导（6分）。未落实每起扣0.5分，  最高扣6分。 |  |
| 3. 按要求及时上报排查情况、工作总结及各类报表、稿件（8分）。 |  |
| 4. 建立健全信访接待制度、完善信访接待记录（2分）。 |  |
| 1. 按规定受理调解纠纷案件（6分），在法定期限内办结（6分）。 |  |
| 6. 按时办结上级部门转办的案件（4分），未办结每起扣1分，最高扣4分。 |  |
| 7. 纠纷案件档案整理及管理规范（5分）。 |  |  |  |
| 8. 落实法律顾问参与制度（1分）。 |  |
| 项目 | 考评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分 | 考评  得分 | 备注 |
| 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| 1. 已受理案件稳控率达100%；当年新案调结率不低于90%，上年度积案调结率不低于80%。  2. 坚持“调解为主、裁决为辅”，调解结案数占总结案数的60%以上。  3.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预防并及时处置群体性事件，防止群体性械斗事件发生。  4.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防止非正常上访事件发生。 | 40 | 稳控率或调结率达标（15分）。（新案结案率达标90%的，得10分；结案率每降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10分为限；积案结案率达标80%的，得5分；结案率每降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5分为限。） |  |  |  |
| 协议结案数占总调结数80%以上（5分）。 |  |
|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预防并及时处置群体性事件，防止因“三大纠纷”引发的群体性械斗事件发生（10分）。每发生1起拔苗毁林或群体性械斗事件扣3分；发生群体性械斗事件的每死亡一人扣5分，重伤1人扣2分，轻伤1人扣1分。以上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。 |  |
|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防止因“三大纠纷”引发的非正常上访事件发生（10分）。发生非正常上访事件，到柳非访：1-10人（含10人）扣1分/批次；10-30人（含30人）扣2分/批次；31人以上扣3分/批次。到邕非访：1-10人（含10人）扣2分/批次；10-30人（含30人）扣3分/批次； 31人以上扣5分/批次。到京非访扣2分/人次。以上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。 |  |
| 落实工作保障 | 落实调处工作专项经费，落实办公场所、办公设备情况。 | 10 | 1. 落实有“三大纠纷”调处工作专项经费（3分）。 |  |  |  |
| 2. 规范使用“三大纠纷”专项办案经费（3分）。 |  |
| 3. 落实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（4分）。 |  |
| 项目 | 考评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分 | 考评  得分 | 备注 |
| 加分 内容 | 工作成效显著，创新调处工作典型经验。 | 10 | 协助调结跨市重点积案的，每起加1.5分。 |  |  |  |
| 协助调结跨县（区）重点积案的，每起加1.0分。 |  |
| 调结跨乡镇“三大纠纷”案件的，每起加0.5分。 |  |
| 调结乡镇内集体与集体“三大纠纷”案件（含涉及农林场案件）的，每起加0.2分。 |  |
| 调结乡镇内个人与集体、个人与个人“三大纠纷”案件的，每起加0.1分。 |  |

考评组成员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   月    日

附件2

2021年度已调结的“三大纠纷”案件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 统计区间：   年   月    日 —  年   月   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案件名称、地点 | 纠纷性质 | 纠纷面积  （亩） | 案发时间 | 跨界类别 | 结案时间 、类型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　填报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审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报时间： 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

注：1. 纠纷性质包括：山林纠纷、土地纠纷、水利纠纷。

2. 跨界类别包括：跨省纠纷、跨市纠纷、跨县纠纷、跨乡镇；乡镇内集体与集体（含涉及农林场）；乡镇内个人与集体、个人与个人。

     3. 结案类型包括：协议结案、裁决结案。